

横栏镇三沙村二队下水道清淤服务项目合同书

发包方：横栏镇三沙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（第二股份合作经济社）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代表：

身份证号码：联系电话：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确保本村二队辖区的排水排污畅通，改善住宅区内的环境，经二队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决定，现将三沙村二队下水道清淤服务项目发包给乙方承接，甲方不设预付款。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责、权、利，双方自愿签订本合同书，条款如下：

第一条、清理地点：三沙村二队辖区范围内

第二条、项目总费用：_____元，除上述费用外，由该项目所产生的一切其它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第三条、项目内容及要求：

1、乙方需要用专业清污疏通工具或吸污车清理下水道内的淤泥及杂物（包括沙石、砖块），并负责用水枪清洗路面两侧的雨水筛，清理出来的淤泥及杂物由乙方自行妥善处理，不得到处乱堆乱放。

2、乙方需在施工前到现场对已损坏沙井盖进行确认，并拍照记录。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问题将发包方的沙井盖损坏，则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注意环境卫生，不得因清疏对沿路卫生造成污染对沿路遗留的污染杂物要当日清扫、清洗路面，不能影响村民正常生活。

4、乙方需要清淤范围总长约 3400 米。

第四条、项目期限：由 2025 年 月 日起至 2025 年 月 日止（公历计共 20 天）。乙方必须在期限内将总项目完成，如超期完成的，乙方按每天 300 元支付违约金给甲方，此款在项目结算款中扣除。

第五条、项目押金：乙方投得此项目当日即需向甲方缴交人民币 10000 元作项目押金，此押金在项目完成后，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无违约行为的前提下，不计利息退回给乙方。

第六条、乙方承接本项目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两天内进场施工，在施工期间，不得无故中途停工，如遇特殊情况需停工的，应事先通知甲方，征得甲方同意才能停工。

第七条、清理下水道验收要求：检查每个沙井清理后的淤积物不能超过 5CM，如超过 5CM 视为不合格，项目维护期 1 个月，从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，如下水道一个月内出现堵塞承包方需要负责疏通。

第八条、付款办法：在项目完成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在一个月内支付 90% 项目款给乙方，剩余 10% 项目费用在维护期过后没有质量问题的情况下支付给乙方，税费由乙方负责，并且乙方收项目款时必须开具正式发票。

第九条、乙方施工期间，必须做好安全措施，按章操作，保证安全作业，确保不影响交通，如有出现一切大小安全事故，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。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派出人员的监督。乙方如违章操作、危险作业，或者严重干扰影响甲方村民的正常生产、生活的，经甲方督促整改仍不改正的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没收乙方押金。

第十条、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依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两份、乙方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希共同遵守执行。

甲方代表签名：

乙方签名盖章：

2025 年 月 日